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
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
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为了实施好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

三、工程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工程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合同造价

合同金额：3201140.41元（大写：叁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肆拾元肆角壹分）

六、工期

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期为：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八、工程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按照 2013 年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17年)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准，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技术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到期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分包，如工程转包、分包本合同失效。

2、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3、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共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到期未完工，乙方应抓紧时间施工，其中因延误工期所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负。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期延误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委派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

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率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

十一、付款方式

本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达到8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书送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执行审计结论，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

十二、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十四、甲乙双方同意履行国家合同法和本合同规定的条文，违反本合同者，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五、结算审计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保府办〔2020〕27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杜绝虚报工程结算价款行为，控制工程造价，执行审计结论。

1、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2、乙方如存在采用偷工减料、多计工程量、提高费用单价等手段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行为的，愿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接受处理，即：

(1)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6% (不含) 以下的，只核减虚报金额；

(2)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6%-10% (不含) 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 5%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3)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10%-20% (不含) 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 10%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4) 虚报工程价款占送审结算金额 20% 以上的，除扣减其虚报的工程价款外，按核减金额的 20% 扣减工程结算价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福成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香印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澄迈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6050100683600000261

签字日期：2021年 2月19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输水管道、配水管道、入户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返还保修金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2月1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2月19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海南品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享水谷共享农庄安置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或乙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
金马大道西侧锦绣新城第4
幢607房

电话：

电话：0898-31272289

签订时间：2021年2月19日